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集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財務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集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以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之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中集財務

年期

由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金融服務

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b) 貸款服務；

(c)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貼現服務；外匯結匯及購匯服務；開具承兌匯票及保函；開具買方信貸、消費信貸及融資租賃；協助交易收款及付款；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辦理受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關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承銷企業債券；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利率、收費及財務費用之基準

具體金融服務交易之適用利率、收費及財務費用乃經參考市場可比個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下：

(a) 存款服務

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支付之利率應由訂約方不時就各項具體交易協定，惟所協定利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檔次存款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立之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

(b) 貸款服務

本集團向中集財務支付之利率應由訂約方不時就各項具體交易協定，惟所協定利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立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並且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貸款提供之利率。

在獲得任何該等貸款時將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集財務就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及收費應由訂約方不時就各項具體交易協定，惟所協定收費及費率須不遜於就同期同檔次服務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訂立之標準服務費或標準費率（如有）或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收取之服務費或費率。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董事會預期存款服務（即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收費及財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款服務： 最高存款現金日結餘	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 98,400,000港元)	人民幣85,000,000元 (相當於約 104,550,000港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相當於約 110,700,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 收費及費用	人民幣2,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60,000港元)	人民幣2,500,000元 (相當於約 3,075,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相當於約 3,69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包括(i)本集團財務管理之策略；(ii)本集團於協議年期之發展及財務需要；及(i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等多項因素釐定。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善用中集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由於中集財務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非獨家，並不限制本集團選用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潛在之成本節省。基於中集財務對本集團營運之了解，本集團亦預期可受惠於中集財務之高效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彼等由於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按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亦從事設計及製造旅客登機橋、自動立體車庫系統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等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向中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財務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集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以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之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存款服務每年最高現金日結餘或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最高收費及費用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H股股份代號：2039)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1%權益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年期」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即由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